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实际情况，公司需补充预计与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辰州矿产”）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600 万元，补充预计与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400 万元，补充预计与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辰州矿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00 万元，补充预计与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怀化辰州运输”）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400 万元，补充预计与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辰州机电”）的日常关联交易金

额 400 万元。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元）	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发生额（元）	2023年度		
				预计金额（元）	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0	0	0	0
采购原材料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0	0	0	0
采购原材料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	0	0	0
原材料托运	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	0	0	0
接受技术服务	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	0	0	0
合计	-	42,000,000	0	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0日，法定代表人：王广有，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

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8日，法定代表人：陈维，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凭《采矿许可证》开采黄金、锑、绢云母及其他有色金属、矿产品收购、销售；本单位汽车运输及维修、机械维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采选和探矿工艺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的设计、开发，饮食、住宿（限分支机构）；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8日，法定代表人：何永森，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黄金购销代理服务；贵金属制品、钻石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零售；贸易代理；品牌推广营销；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3日，法定代表人：向俊，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湖南辰州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3日，法定代表人：曾维胜，注册资本：2,164.4603万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甘肃辰州矿产、新龙矿业、湖南辰州矿业、怀化辰州运输、湖南辰州机电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甘肃辰州矿产、新龙矿业、湖南辰州矿业、怀化辰州运输、湖南

辰州机电经营发展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甘肃辰州矿产、新龙矿业、湖南辰州矿业、怀化辰州运输、湖南辰州机电关联法人签订相关业务的合同协议。采购及托运原材料发生时，关联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或运输合同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我们对上述议案事前予以认真审查和确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补充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基于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